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對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背景

2.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政府的安老政策。事實上，居家安老亦是大多數長者的心願。為了讓長者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政府一直以來除了在社區層面為長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及照顧服務，亦透過提供資訊、資源及訓練等支援護老者，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並紓緩他們面對的壓力，從而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3. 政府亦致力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透過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不但能夠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促進他們融入社區；同時亦能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現有的支援服務

(一) 支援護老者

護老者培訓

4. 護老者在照顧長者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政府透過全港 210 間津助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94 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 74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及輔導服務、協助成立互助小組、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

5. 為了在地區層面廣泛推廣基本護老知識，孕育護老文化，以及發展護老服務，政府自 2014-15 年度起將 2007 年 10 月推出的「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轉為常規項目，每年為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提供約 670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撥款，以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認識長者及與長者溝通的技巧、長者日常起居生活照顧、體弱長者的照顧、長者常見疾病及基本照顧、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以及對虐老和抑鬱症的認識。透過各類型的支援服務，護老者不但能掌握更多的護老資訊和技巧，提升照顧長者的能力，更可以藉此建立社交支援網絡，與其他護老者交流意見和心得，紓緩因照顧長者帶來的壓力。

長者暫託服務

6. 長者暫託服務分為住宿暫託及日間暫託兩種，專為在社區中生活，但在個人照顧方面需要家人或親屬協助的長者提供短暫的住宿或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旨在支援護老者，減輕護老者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得到短暫休息，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繼續留在社區居住。

7. 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及合約院舍提供的 45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由 2012 年 3 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亦加入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社署已在 2014-15 年度起，在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及現有合

約院舍延長／開展新合約時，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根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建議，政府會探討如何善用非資助宿位以提供暫託服務。

8. 至於在日間暫託服務方面，現時有 37 間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共 160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個別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9. 為方便長者及護老者查閱暫託服務的資料，社署已將所有相關資訊，包括名額及空缺情況，上載至其網頁並會每週更新。根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建議，社署將探討為指定暫託宿位設立實時空缺查詢系統的可能性。

外展服務

10. 現時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均會為社區上隱蔽和需要照顧的長者及護老者提供外展服務。各長者中心的社工會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了解長者及其家庭的支援網絡（例如長者是否與家人同住，或有否足夠的親友／鄰舍支援），從而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

11. 此外，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包括上門進行「洗樓」行動，介紹社區服務及識別有服務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例如獨老或雙老家庭、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並透過與區議員、互助委員會、管理公司等建立的網絡發掘隱蔽及需要支援的長者及護老者。長者地區中心並會推動鄰里關顧網絡，例如設立樓長制，主動接觸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2. 政府於 2014 年 6 月推出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經濟援助，以補貼他們的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第二期試驗計劃已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為

期兩年。為讓更多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受惠，第二期試驗計劃增加了 2 000 個名額，使整項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增至 4 000 個。試驗計劃每月為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 2,000 元的生活津貼；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每月最多可獲發放 4,000 元津貼。試驗計劃由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作為服務提供單位，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跟進，包括安排培訓、進行家訪，以及在有需要時為護老者提供情緒輔導等。

13.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第二期試驗計劃及另一項同時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屆時將一併檢討現時的申請資格、津貼額及考慮是否將試驗計劃恆常化等相關事宜。評估研究預計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4.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已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提供更多切合長者不同需要的服務模式，包括單一中心為本服務（全日或部分時間）、單一家居為本服務和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服務的混合模式。社區券持有人除了可自由選擇中心及／或到戶家居服務外，如有需要，亦可使用每月社區券價值購買住宿暫託服務。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除了復康運動、護理服務、個人護理、家居清潔、護送及送飯外，服務單位亦提供到戶看顧、到戶照顧培訓和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等服務，以支援護老者。為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計劃在 2018-19 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再增加 1 000 張社區券至總數 6 000 張。

(二) 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5.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

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在試驗計劃下，每名符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放 2,0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多於一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放最多 4,000 元津貼。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服務

16. 由社署津助的六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旨在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需要的人士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有殘疾的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社署已於 2015 年 10 月增撥每年 320 萬元，在六間中心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的支援及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此外，社署於 2015 年 9 月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透過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聯繫，專業支援隊的社工及專業治療師會為家長舉辦切合需要的小組、工作坊及講座，並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電話諮詢服務，給予家長及照顧者適時及適切的支援。

暫顧服務

17. 與長者照顧服務一樣，我們同樣透過部份殘疾人士院舍，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服務，讓他們的照顧者可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處理個人事務，減壓調息。在短期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共有 291 個。此外，我們亦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顧服務，為他們提供暫時性的日間照顧，以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於日間時段處理個人事務或突發事情。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日間暫顧服務名額共有 158 個。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8. 現時全港共有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一站式的支援，以方便殘疾人士在區內同一中心取得所需的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中心針對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制定適切的訓練、照顧、社交、心理、個人發展等活動，並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和訓練，減輕照顧者的負擔，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中心亦為 15 至 59 歲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例如護理照顧、康復服務、社交及個人照顧服務等，藉以加強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嚴重殘疾人士的能力，增加嚴重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的機會。此外，政府於 2014-15 年度增撥資源，在每間中心增加兩名社工人手，以引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19. 為滿足因殘疾人士老齡人口日增而產生對日間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在 2017-18 年度增撥經常開支 1,210 萬，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額外增加共 80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並開放服務予評估為有早發性老化狀況的智障人士，使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名額增加至 160 個。為加強對老齡化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政府同時增撥 620 萬，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社工人手，以提供外展服務，從而有效地把缺乏支援的殘疾人士網絡至現存的社區服務，讓他們和其照顧者能得到及時和適切的支援。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以協助他們留在社區生活，亦可紓緩其家人和照顧者的壓力。服務計劃的內容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照顧者支援服務等。現時全港共有六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接受服務的總個案數目超過 3 70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支援，減輕他們及其家人和照顧者在醫療器材以及消耗品等方面的經濟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綜合支援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推行，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經濟支援服務，以及照顧者支援服務等。現時全港共有兩隊綜合支援服務隊。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接受服務的總個案數目超過 1 000。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2. 由 2010 年起，社署在各區透過共 24 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點，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社署在 2015-16 年度增撥每年 1,270 萬元的經常開支，以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為康復者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以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及鞏固他們的互助網絡。於 2017-18 年度，政府再額外增撥約 3,200 萬元全年經常性開支，進一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包括 24 名社工及 72 名福利工作員，以加強支援社區上有需要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

新措施

(一) 支援護老者

23. 《2017-18 施政綱領》提出一項新措施，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增撥的資源將主要用作為有關安老服務單位增聘社工及其他輔助人員。

24. 在新增撥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更有效地發掘及識別社區上的隱蔽長者及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以及讓家居照顧服務隊主動接觸有需要的護老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從而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25. 此外，今屆政府亦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以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者的支援，包括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以及為全港的

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加強對居於社區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26. 現時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不少家庭中擔當著主要護老者的角色。社署正籌劃透過獎券基金，在 2018-19 年度推行為期 18 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試驗計劃將在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各選一個地區推行，向 300 名現正／將會照顧長者的外傭，教授在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的技巧，協助長者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改善潛在風險。社署將與衛生署及受社署資助的長者地區中心合作推行試驗計劃。為方便和鼓勵外傭參與培訓，除試驗計劃費用全免外，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將會在課堂期間為外傭照顧的長者安排活動。外傭在完成培訓後，亦會獲頒發出席證書。

(二) 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

27. 《2017-18 施政綱領》就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方面亦提出了兩項新措施。首先，政府將增加對「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撥款。現時，社署透過資助計劃資助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以支援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的運作及發展，和鼓勵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發揮自助及互助的精神。目前，政府向資助計劃的總撥款金額每年約 1,500 萬元。政府計劃於 2018-19 年起向資助計劃增加撥款，為自助組織提供額外的經濟支援。

28. 此外，社署於 2016 年 4 月委託兩間非政府機構開展為期三十個月的「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先導計劃」，透過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職業治療師等）加強對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為自閉症人士提供服務的康復單位及相關的前線員工的支援。服務內容包括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提升生活、社交、就業等技能，以應付步入成年階段的種種挑戰；為自閉症人士的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及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和前線員工提供諮詢服務和專業培訓。政府計劃於 2018-19 年度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常規化。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11 月